

# 臺南市私立卡羅幼兒園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0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(一) 大班 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(二) 中班 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三) 小班 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四) 幼幼班 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二、教保活動起迄日：

第1學期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；

第2學期自111年2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學期	17000	17000	17000	15000 一學期學費15,000元，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。學費補助方式：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，再轉發家長。	
雜費	月	7700	6200	6200	5000	
材料費	月	3500	3000	3000	3000	
活動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午餐費	月	1500	1500	1500	15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105200	93200	93200	84000	
交通費	月	單趟 600 元 雙趟 1200 元				非補助項目
課後延托費未收費	月	0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。

**(1) 學費、雜費：**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**(2) 代辦費：**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**(3) 其他費用：**

- a. **腸病毒：**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（含假日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 - b. **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：**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日（含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  - c. **園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園方給予註冊費12000元，每個月月費8000元優惠。**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（包含腸病毒）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（含假日）不予退費。
 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  7.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，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。